

科技管理學院學士班 114 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 註
				上學期	下學期	
校定必修 (30學分)	大學中文			2		
	英文領域			8		通過本校訂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者，得免修選讀英文 2 學分
	通識課程	核心必修		8-12		學生須於四個不同的核心向度中，至少各選一門課，須修畢至少四門核心課程
		選修科目		8-12		學生自由選修課程
		合 計		20		
	體育			0		1 至 3 年級必修
	操行			0		每學期成績及格
基礎必修 (21 學分)	經濟學原理一、二			3	3	
	會計學一、二			3	3	
	財務管理			3		
	管理學			3		
	法學緒論			3		
第一專長學程 (34-35 學分) 擇一主修	計量財務金融學程 (34 學分)	必修 (25 學分)	微積分 A 一、A 二	4	4	第二專長修習經濟學程者個體與總體經濟學課程需修習 QF 其他課程補足學分
			統計學一、二	3	3	
			管理與科技專題	2		
			個體經濟學一	3		
			總體經濟學一	3		
			衍生性金融市場	3		
		選修 (9 學分)	數理統計一	3		
			衍生性商品訂價		3	
			公司理財		3	
			國際財務管理		3	
			投資學	3		
			個體經濟學二		3	
			總體經濟學二		3	
			高等微積分一、二	3	3	
			線性代數	3		
	經濟學程 (35 學分)	必修 (32 學分)	微積分 B 一、B 二	3	3	
			統計學一、二	3	3	
			管理與科技專題	2		

類別		科 目 名 稱		學分數		備 註			
				上學期	下學期				
第一專長學程（34-35學分）擇一主修	經濟學程（35學分）	必修 (32 學分)	個體經濟學一、二	3	3				
			總體經濟學一、二	3	3				
			國際經濟學一、二	3	3	4 套選 1 套			
			財政學一、二	3	3				
			貨幣銀行學一、二	3	3				
			計量經濟學一、二	3	3				
		選修 (3 學分)	經濟學系科號 ECON2 以上課程	3					
	法律學程（35學分）	必修 (24 學分)	管理與科技專題	2					
			憲法一	2					
			憲法二	2					
			民法總則	4					
			民法債編一	3					
			民法物權	3					
			親屬繼承	2					
			刑法總則	3					
			刑法分則	3					
		選修 (11 學分)	民法債編二	3		於表列選修科目中選修 11 學分			
			商事法一	2					
			商事法二	2					
			行政法一	3					
			行政法二	3					
			國際公法	3					
			國際私法	2					
			民事訴訟法一	3					
			民事訴訟法二	3					
			刑事訴訟法一	2					
			刑事訴訟法二	2					
			管理學程（35學分）	必修 (14 學分)	微積分 B 一、B 二		3	3	
					統計學一、二		3	3	
	管理與科技專題	2							

類別		科 目 名 稱		學分數		備 註
				上學期	下學期	
第一專長學程（34—35學分）擇一主修	管理學程（35學分）	選修 (21 學分)	科技管理導論	3		
			資訊管理導論	3		
			程式設計與商業分析	3		
			數位創新與電子商務	3		
			電子商務與零售管理	3		
			計算統計在資料科學之應用	3		
			多感官人機互動：探索未來設計的可能性	3		
			組織行為	3		
			人力資源管理	3		
			行銷管理	3		
			國際企業管理	3		
			前線服務人員管理	3		
			企業倫理與社會責任	3		
			物流與供應鏈管理	3		
			智慧財產權管理	3		
			能源轉型與產業發展	3		
			管理資訊系統	3		
			資訊服務理論與實務	3		
第二專長學程 (26-33 學分)		本校各院(含本院)各系所提供之專業進階學程，擇一修畢	26-33	建議修讀理工相關專長者，請預先修習該專長之先修課程(請參考註冊組網頁)及擋修課程。		
其餘選修(9-17 學分)			9-17	建議先選修各專長學程之擋修課程。		
最低畢業總學分			128			
備 註		1. 中五學制學生畢業總學分應另增加 12 學分，詳細內容請洽詢本院學士班辦公室。 2. 跨領域學習制學生應修習科目包含基礎必修、第一專長必選修及課程組合規定應修之科目。 3. 本班學生第二專長除可修習各院之系所提供的專長學程外，亦得修習跨領域學習要點規定之兩個學分學程。 4. 本班學生授予管理學學士學位；若符合修習法律為第一專長，且修畢法律專長必選修列表全部課程(共 52 學分)者，則授予法律學學士學位。 5. 本班學生畢業前須修及格至少一門科管院各系所開設之英語授課課程。				